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于2024年10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1日以电子 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默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 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和《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 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 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 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 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规定的行为,公司严 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本 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 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所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此报告。

审议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5日